

澄迈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HNJC2021-061

项目名称: 购置核酸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 H2021070033

甲 方: 澄迈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海南威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甲方：澄迈县人民医院

乙方：海南威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7月9日（招标编号：HNJC2021-061项目名称：购置核酸检测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Gentier96E	275000.00	1	275000.00	/
2	全自动核酸工作站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PANA9600S	475000.00	1	475000.00	/
合同总额		(小写)：750000.00 元					
		(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约定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含税），总价为包干价、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相关的规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相关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放置后，须将因运送货物所带来的木板、泡沫等废弃物清运出甲方场地。货物试运行无误后，甲乙双方约定验收时间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价款的95%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贰千伍百元整（¥712500.00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叁万柒伍百元整（¥37500.00元）将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为壹年，经验收合格起算。

2.3 乙方向甲方申请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否则甲方

将有权拒绝支付。

三、交货

3.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3.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未经甲方验收合格，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把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及技术服务

4.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厂家三证、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4.2 若开箱清点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缺、破损、缺陷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提供齐全、无破损、无缺陷、质量合格的货物。货物经甲乙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签署运送货物清单，该清单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凭证。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2个工作日内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5.1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

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增加额外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5.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6.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相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6.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7.1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9.1 合同专用条款。

9.2 乙方公司资质。

9.3 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澄迈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嘉（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5108998207

乙方：海南威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12号金牛佳园2栋901

法定（授权）代表人：苏彩燕（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3976289930

银行户名：海南威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1109200080973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09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秀洪（签章）

成交通知书

海南威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于澄迈县人民医院的购置核酸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1-061），于2021年7月5日发布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公告，2021年7月9日在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开、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请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9日

